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1137号

王帅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涛与被告王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0000元，并自2025年3月14日起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(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)至实际付清货款为止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，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5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商事共享法庭(银川市兴庆区立新巷9号楼4楼411室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